

三门峡市烟草公司陕州分公司2024—2026年烟叶短途运输服务项目（三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PROJ20240801020824）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三门峡市, 陕县

一、招标条件

本三门峡市烟草公司陕州分公司2024—2026年烟叶短途运输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49.5万元，招标人为三门峡市烟草公司陕州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三门峡市烟草公司陕州分公司2024—2026年烟叶短途运输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三门峡市烟草公司陕州分公司2024—2026年烟叶短途运输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内容；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7月11日 08时00分到2024年07月17日 18时00分

获取方式：请各投标人将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材料的扫描件以及投标项目的基本情况表（基本情况表包括：拟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信箱及日期），发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848597939@qq.com），邮件标题为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发送邮件后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电话确认，资料符合招标资格要求且交纳招标文件费后，招标代理机构会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投标人电子信箱，请各投标人注意查看电子邮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31日 15时30分

递交方式：三门峡市河堤北路伟业大厦905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31日 15时30分

开标地点：三门峡市河堤北路伟业大厦905室

七、其他

详见内容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三门峡市烟草公司陕州分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高阳路卷烟物流中心5楼

联 系 人：水先生

电 话：1384980838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友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河堤路伟业大厦9楼905室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13253961887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三门峡市烟草公司陕州分公司2024—2026年烟叶短途运输服务项目（三次） 招标公告

河南友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三门峡市烟草公司陕州分公司的委托，就三门峡市烟草公司陕州分公司2024—2026年烟叶短途运输服务项目（三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三门峡市烟草公司陕州分公司2024—2026年烟叶短途运输服务项目（三次）
- 2、项目编号：PROJ20240801020824
- 3、服务内容：（1）烟叶调运：从李村、观音堂、宫前、张茅、东凡、张村6个烟叶收购点至湖滨区交口乡烟叶仓库的年度收购烟叶调运（具体调运数量以年度各站点实际收购量为准）；（2）包装物料调运：从烟叶仓库至李村、观音堂、宫前、张茅、东凡、张村6个烟叶收购点的年度烟叶收购包装物料调运（具体调运数量以年度实际运输量为准）；
- 4、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5、预算资金：16.5万元/年；
- 6、招标控制价：烟叶运输及包装物料运输各单价控制价的100%；
注：（1）烟叶运输单价控制价为：20公里以内4.5元/担；20公里（含）—40公里4.7元/担；40公里（含）—60公里4.9元/担；60公里（含）以上5.0元/担。
（2）包装物料运输单价控制价为：20公里以内180元/吨；20公里（含）—40公里200元/吨；40公里（含）—60公里220元/吨；60公里（含）以上240元/吨。
- 7、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招标方运输时间及质量要求；
- 8、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9、服务期限：2024—2026年的烟叶收购开始至烟叶调运结束；
- 10、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 2、投标人具有交通部门制发的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车辆应通过交通部门年度审验且交强险、三责险齐全；
- 3、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2年经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近期（2023年至今任意一年的或任意一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4、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4年0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函）；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021年1月1日以来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指南：进入信用中国网站首页→打开“信用服务”→点击相应的“失信被执行人（在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时窗口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即可）；在“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信用服务”栏信用分类查询中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可查询）】（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打印页，截图或打印页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6、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交通事故，投标人须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情况，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经司法机关裁定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指南：进入网站首页注册登录→点击高级搜索→打开案由→选择刑事案由→贪污贿赂罪→选择“单位行贿罪”，在“当事人”一栏输入单位全称进行查询；选择“行贿罪”，在“当事人”一栏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进行查询】（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打印页，截图或打印页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如不存在行贿行为，只是查询记录中存在重名或名称信息披露，须同时提供被查询主体无行贿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发现存在有行贿犯罪记录，则视为弄虚作假）。

7、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截图或打印页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查询结果应包含单位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如不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投标人，须同时出具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发现与其他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则视为弄虚作假）。

8、按照《河南省烟草公司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烟草商业系统采购管理规定（暂行）河南烟草商业系统采购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豫烟办〔2020〕151号）要求，“拒绝接受三年内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和重大失信行为投标人报名”、“拒绝接受三年内经司法机关裁定存在组织或个人行贿行为的投标人报名”、“拒绝接受被中国烟草总公司和河南省

烟草公司列入行贿投标人名单且在禁入期限内的投标人报名”（投标人须满足书面声明中的内容的要求，按招标公告后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9、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报名及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2024年7月11日至2024年7月17日，每日上午8时至12时，下午15时至18时00分（法定节假日除外）。

2、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注：请各投标人将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材料的扫描件以及投标项目的基本情况表（基本情况表包括：拟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信箱及日期），发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848597939@qq.com），邮件标题为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发送邮件后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电话确认，资料符合招标资格要求且交纳招标文件费后，招标代理机构会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投标人电子信箱，请各投标人注意查看电子邮件。

四、投标人报名资料：

投标人报名时请按以下顺序整理报名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2、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1-8项内容。

注：（1）报名资料按以上顺序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报名资料扫描件应清晰可辨，报名资料不清晰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后不代表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以评标委会审查结果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31日15时30分。

2、开标地点：三门峡市河堤北路伟业大厦905室。

3、逾期送达或着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大写：玖仟元整，小写：9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采用转账的形式缴纳，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且应于2024年7月30日17时前（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人应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上述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全称：河南友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崤山路支行

账 号：4105 0169 6108 0000 0001

注：1. 不接受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2. 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3. 投标人应在汇款单上注明“此款为（项目名称可简写）投标保证金”内容。

七、其他事项：

1、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和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2、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八、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烟草公司三门峡市公司内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三门峡市烟草公司陕州分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高阳路卷烟物流中心5楼

联 系 人：水先生

电 话：13849808385

代理机构：河南友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河堤北路伟业大厦905室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13253961887

附件格式：

书 面 声 明

致：三门峡市烟草公司陕州分公司

我单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和重大失信行为；我单位三年内未被司法机关裁定存在组织和个人的行贿行为；我单位未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或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列入行贿投标人名单且在禁入期限内；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存在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分包。

我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格条件，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招标人声明》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因我单位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在相关案件查办时，我公司积极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调查工作的情形，招标人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